

温州市欧越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阀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市欧越阀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 1268、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1-7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343119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有效日期: 2028 年 04 月 1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市欧越阀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文健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诸葛玉树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市欧越阀门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文健

联系方式：15988717788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696 号光电及食药机械创业
创新园 19 幢 101、301 室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00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录

前言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2
表二、项目情况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33
附件 2 营业执照	37
附件 3 工况证明	38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41
附件 5 排污登记及排污权竞拍凭证	58
附件 6 危废协议及危废台账	66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0
附件 8 废水治理设计方案	74
附件 9 车间照片	83
附件 10 验收意见	84
附件 11 监测方案	90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95
附件 13 应急预案	97
附件 14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98
附件 15 水费单（企业 2024 年 3-5 月季度水费缴款发票）	126
附件 16 公示情况	127

前言

温州市欧越阀门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阀门生产的企业，企业使用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696 号光电及食药机械创业创新园 19 幢 101、301 室自有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企业于 2023 年 8 月委托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欧越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阀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3〕249 号。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3325612769K001Y）。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污染物总量于 2023 年 12 月由温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温州市欧越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阀门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迁建）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5%。企业劳动定员为 2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白天单班制 8 小时工作。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50 吨阀门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50 吨阀门的生产规模，该项目已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温州市欧越阀门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我司于 2023 年 12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14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监测，我司实验室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欧越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阀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市欧越阀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696 号光电及食药机械创业创新园 19 幢 101、301 室				
主要产品名称	阀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吨阀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吨阀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8月		
调试时间	2023年1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12月13日—14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畅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畅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200万元	环保投资	10万元	比例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30303325612769K001Y			
验收检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年 1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 7 月 16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日第十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03 月 0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号，2010 年 1 月 4 日)；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欧越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阀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8月； 2、关于《温州市欧越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阀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温环龙建（2023）249号]，2023年10月26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312-118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312-5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欧越阀门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4、《温州市欧越阀门有限公司年产50吨阀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3年12月5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芬顿氧化+混凝沉淀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

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再汇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表1-1。

表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值除外)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石油类	NH ₃ -N	总氮	总磷	LA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35 ^①	70 ^②	8 ^①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1	5(8) ^③	15	0.5	0.5

备注: 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②总氮采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

③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2。

表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的有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项目验收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基本一致。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COD0.015t/a、氨氮0.002t/a、总氮0.005t/a。
企业已通过有偿交易取得COD排污权指标0.015t/a，氨氮排污权指标0.002t/a。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市欧越阀门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阀门生产的企业，利用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696号光电及食药机械创业创新园19幢101、301室的自有厂房进行生产，使用面积为941.41m²，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 50 吨阀门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2023年8月委托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欧越阀门有限公司年产50吨阀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3年10月26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3〕249号。企业已于2024年4月26日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3325612769K001Y）。该项目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污染物总量于2023年12月由温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年产 50 吨阀门，项目建成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50 吨阀门。

2.1.1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市欧越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阀门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配套设施。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市欧越阀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市欧越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阀门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696 号光电及食药机械创业创新园 19 幢 101、301 室；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5%。

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劳动定员为20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300天，白天单班制8小时工作。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阀门	50吨	50吨	50吨

2.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696 号光电及食药机械创业创

新园 19 幢 101、301 室。本项目东北侧为同园区13幢；东南侧为同园区第20幢；西南侧为同园区第25幢，西北侧为同园区第18幢，具体四周情况及情况见图2-1，厂区平面图见图2-2。



图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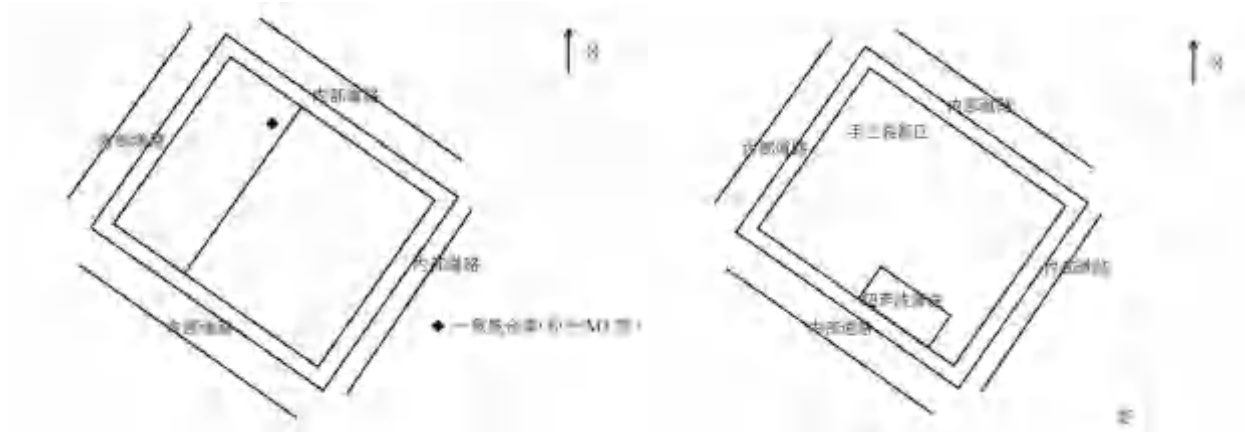


图2-2 平面图

2.4原辅材料消耗

2.4.1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工艺说明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相比
1	下料	锯床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	机加工	数控车床	台	17	17	与环评一致
3		普通车床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4		钻床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		台钻	台	6	5	比环评减少1台
6		攻丝机	台	2	4（其中2台备用）	比环评增加2台备用
7	供气	空压机	台	2	1	比环评减少1台
8	清洗	超声波清洗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9	试压	试压机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10	组装	扭力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4.2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不锈钢毛坯	吨/年	52	52
2	标准件	吨/年	1	1
3	家用洗洁精	吨/年	0.1	0.08
4	润滑油	吨/年	0.1	0.08
5	乳化液	吨/年	0.1	0.08

2.5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费单核算，企业年用水量约为240t/a，废水产生量为197.6t/a，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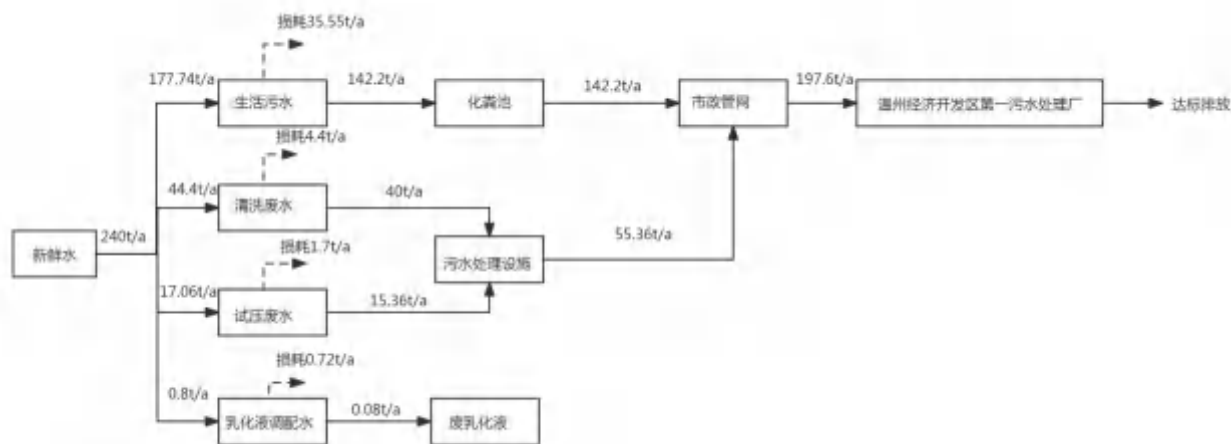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

2.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阀门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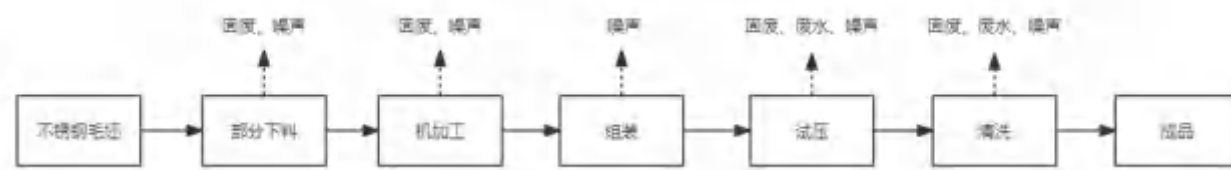


图2-4 阀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部分毛坯通过锯床下料制得相应尺寸的工件进行备用。制坯：将混合好的原料放入模具内由压机挤压成型，得到所需形状。

机加工：不锈钢毛坯按照图纸要求，经车、钻、攻丝等工艺处理后得到半成品工件。

组装：按产品型号，将各部分零件进行组配、连接。

试压：试验具体方法为：在壳体中充满水后，利用试压泵缓慢升高压力，当压力上升到工作压力时，进行初步检查，确认无漏水或异常现象后，再升到试验压力，并在试验压力下保持 5 分钟，然后再降到工作压力进行容器全面检查，检查其有无裂纹、残余变形、焊缝胀口和外壁是否有水珠、湿润等渗漏现象。试压水槽 30 天更换一次水。

清洗：项目使用超声波清洗机对阀门进行清洗，超声波清洗机含 1 个除油槽和 1 个清水槽。超声波清洗机原理主要是通过换能器，将功率超声频源的声能转换成机械振动，通过清洗槽壁将超声波辐射到槽子中的清洗液。由于受到超声波的辐射，使槽内液体中的微气泡

能够在声波的作用下从而保持振动。破坏污物与清洗件表面的吸附，引起污物层的疲劳破坏而被驳离，气体型气泡的振动对固体表面进行擦洗。本项目在除油槽中使用家用洗洁精对不锈钢件表面污渍进行清洁，之后将工件移至清水槽进行二次清洗至表面光洁。除油槽 4 天更换一次水，清洗槽为 6 天更换一次水。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本项目攻丝机增加2台备用，台钻减少1台，空压机减少1台；家用洗洁精、润滑油和乳化液用量略少于环评预计。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2-4。

表2-4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2、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3	建设规模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4、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5、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4	平面布置	/	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5	生产设备	/	攻丝机增加2台备用，台钻和空压机各减少1台	否
6	原辅材料	/	家用洗洁精、润滑油和乳化液用量略少于环评预计	否
7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8	污染防治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否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芬顿氧化+混凝沉淀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再汇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废水排放去向和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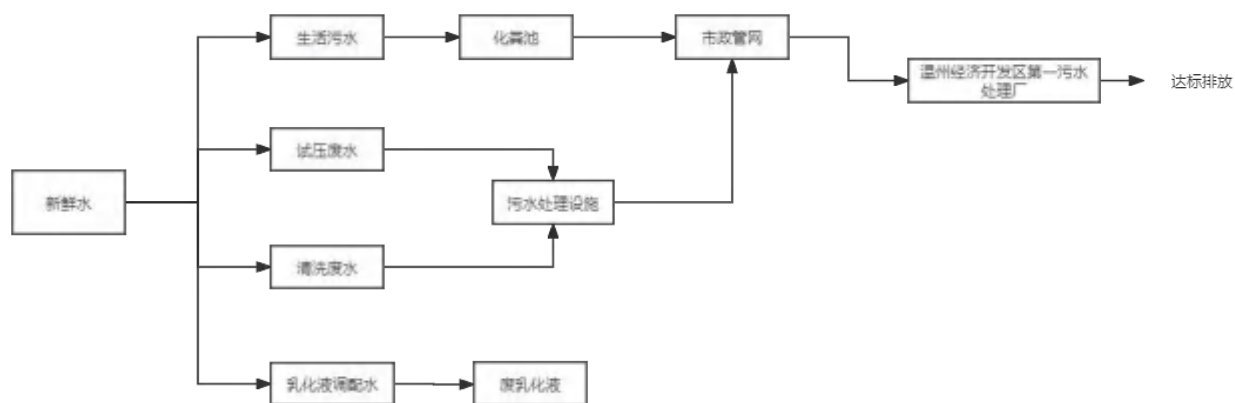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和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图

3.2 废气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产生，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车间内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含油边角料、废润滑油、废矿物油桶、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污泥。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含油边角料（HW09 900-006-09）、废润滑油（HW08 900-217-08）、废矿物油桶（HW08 900-249-08）、废乳化液（HW09 900-006-09）、废乳化液桶（HW49 900-041-49）和污泥（HW17 336-064-17）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含油边角料、废润滑油、废矿物油桶、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污泥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2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及危废仓库照片见表3-1。

表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计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理情况
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1.6	1.6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纸箱、塑料	一般固废	0.2	0.2	
含油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烃水混合物	危险废物	1	0.8	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理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液态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0.02	0.0016	
废矿物油桶	润滑油使用	固态	金属、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0.008	0.0064	
废乳化液	机加工	液态	烃水混合物	危险废物	0.1	0.08	
废乳化液桶	乳化液使用	固态	金属、烃水混合物	危险废物	0.01	0.008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	危险废物	0.83	0.8	



危废仓库照片

3.5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1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2。

表3-2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10	6
废气处理系统		0
固废处理系统		1
噪声		1
其他运营费用		2
合计	10	10

3.6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3。

表3-3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选址为温州经济开发区滨海五道696号光电及食药机械创业创新园19幢101、301室，建设内容为年产50吨阀门。	同意你公司在温州经济开发区滨海五道696号光电及食药机械创业创新园19幢101、301室的厂房，实施年产50吨阀门项目。	该项目建设地址、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生产规模为年产50吨阀门。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芬顿氧化+混凝沉淀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再汇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芬顿氧化+混凝沉淀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氨氮、总磷排放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总氮标准限值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015)的相关标准。试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芬顿氧化+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再经温州经济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项目无废气产生。	不涉及。
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夜间不生产。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分类收集,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危废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已落实。 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和废磨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含油边角料、废润滑油、废矿物油桶、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和污泥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2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15t/a、氨氮0.002t/a、总氮0.005t/a。企业需通过有偿交易取得COD排污权指标0.015t/a，氨氮排污权指标0.002t/a。	本项目COD、NH ₃ -N排放总量必须严格控制 0.015t/a 和 0.002t/a 以内，新增总量指标必须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否则不得投入生产。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1t/a、氨氮0.001t/a、总氮0.003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15t/a、氨氮0.002t/a、总氮0.005t/a。企业与2023年12月有温州排污权交易购买COD排污权指标0.015t/a，氨氮排污权指标0.002t/a。
------	---	--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欧越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 阀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8月）的结论如下：

项目的建设符合《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基本能做到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在运行期对区域环境可能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经评价分析，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减缓环境污染。可以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使用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欧越阀门有限公司年产50吨阀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8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1、加强对风险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火灾、泄漏等的可能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仓库、车间等作业场所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危废间做好防渗处理，及时检查是否有破损情况。

2、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3〕249号，详见附件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pH 值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AWA6021A）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COD-HX12）	2024.12.6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SHB-III A）	2024.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BSM-220.4）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10H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right 6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LHS-24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JPSJ-605F）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SHX-15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JLBG-121U）	2024.12.3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分包给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31112341987。		

5.3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5-4。

表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12.14	瓯越 231213-1A1-2	108 mg/L	110 mg/L	0.9	10	合格
	2023.12.15	瓯越 231214-2A1-2	127 mg/L	117 mg/L	4.1	10	合格
		瓯越 231214-2A4-2	117 mg/L	124 mg/L	2.9	10	合格
总磷	2023.12.14	瓯越 231213-1A1-2	2.46 mg/L	2.72 mg/L	5.0	10	合格
		瓯越 231213-1C4-2	0.11 mg/L	0.11 mg/L	0	10	合格
	2023.12.15	瓯越 231214-2A1-2	2.83 mg/L	2.78 mg/L	0.9	10	合格
		瓯越 231214-2C4-2	0.07 mg/L	0.08 mg/L	6.7	10	合格
氨氮	2023.12.15	瓯越 231213-1A1-2	30.0 mg/L	29.8 mg/L	0.3	10	合格
		瓯越 231213-1C1-2	3.31 mg/L	3.20 mg/L	1.7	10	合格

		瓯越 231214-2A1-2	32.1 mg/L	32.3 mg/L	0.3	10	合格
总氮	2023.12.15	瓯越 231213-1A1-2	35.2 mg/L	35.7 mg/L	0.7	5	合格
		瓯越 231213-1C1-2	5.57 mg/L	5.87 mg/L	2.6	5	合格
		瓯越 231214-2A1-2	43.8 mg/L	43.2 mg/L	0.7	5	合格

表5-4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12.14	瓯越 231213-1C4-2	123 mg/L	130 mg/L	2.8	20	合格
	2023.12.15	瓯越 231214-2C4-2	62 mg/L	64 mg/L	1.6	20	合格
总磷	2023.12.14	瓯越 231213-1C4-2	0.11 mg/L	0.10 mg/L	4.8	20	合格
	2023.12.15	瓯越 231214-2C4-2	0.08 mg/L	0.10 mg/L	11	20	合格
氨氮	2023.12.15	瓯越 231213-1C4-2	3.19 mg/L	3.27 mg/L	1.2	20	合格
		瓯越 231214-2C4-2	1.39 mg/L	1.45 mg/L	2.1	20	合格
总氮	2023.12.15	瓯越 231213-1C4-2	6.47 mg/L	6.37 mg/L	0.8	20	合格
		瓯越 231214-2C4-2	2.89 mg/L	2.39 mg/L	9.5	20	合格

5.4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校准点测定、加标回收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见表 5-5。对水中总磷总氮和氨氮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见表 5-6。对水中石油类、总磷、总氮和氨氮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见表 5-7。

表5-5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12.14	500 mg/L	502 mg/L	0.4	10	合格
	2023.12.15	500 mg/L	481 mg/L	3.8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3.12.14-12.19	210 mg/L	213 mg/L	3 mg/L	20 mg/L	合格
	2023.12.15-12.20	210 mg/L	212 mg/L	2 mg/L	20 mg/L	合格

表5-6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3.12.14	2.46 μg	6.41 μg	4.00 μg	98.8	80-120	合格
	2023.12.15	13.6 μg	23.4 μg	10.0 μg	98.0	80-120	合格

总氮	2023.12.15	59.9 µg	89.9 µg	30.0 µg	100	90-110	合格
氨氮	2023.12.15	35.2 µg	65.3 µg	30.0 µg	100	90-110	合格

表5-7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石油类	2023.12.15	20.0 mg/L	20.4 mg/L	2.0	5	合格
总磷	2023.12.14	10.0 µg	10.1 µg	1.0	5	合格
	2023.12.15	10.0 µg	10.0 µg	0	5	合格
总氮	2023.12.15	40.0 µg	40.5 µg	1.2	5	合格
氨氮	2023.12.15	10.0 µg	10.1 µg	1.0	5	合格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 5-8。

表5-8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3.12.13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3.12.14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市欧越阀门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6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9。

表5-9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0Y201901
报告编制人	刘福生	报告编制人员	0Y202111
报告审核人	黄忠虎	采样部负责人	0Y202116
报告审定人	邱欣欣	质管室负责人	0Y202112
其他	黄忠虎	采样部负责人	0Y202116
	毛瑞先	采样员	0Y202104
	朱新春	填表人	0Y20240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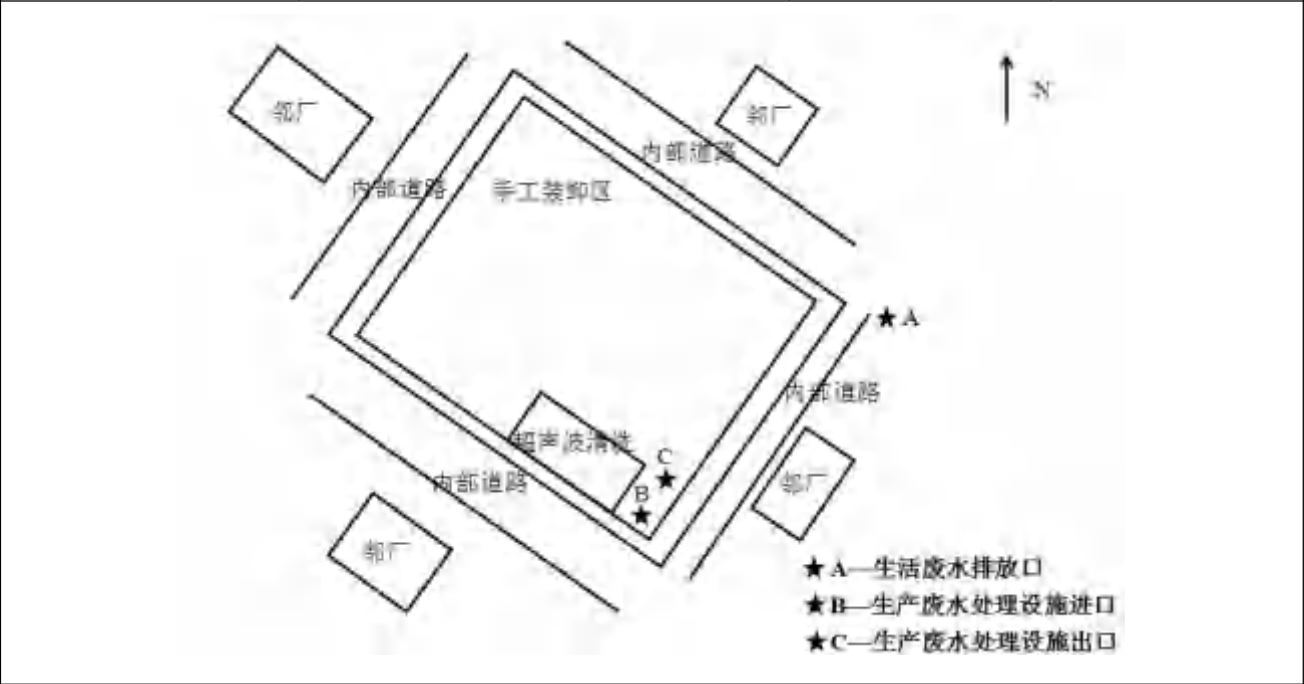
根据《温州市欧越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阀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废水排放口A	pH值、SS、CODcr、TP、TN、NH ₃ -N、五日生化需氧量、LAS、石油类	2天，每天监测4次	2023年12月13日—14日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B、出口C	pH值、SS、CODcr、TP、TN、NH ₃ -N、五日生化需氧量、LAS、石油类	2天，每天监测4次	2023年12月13日—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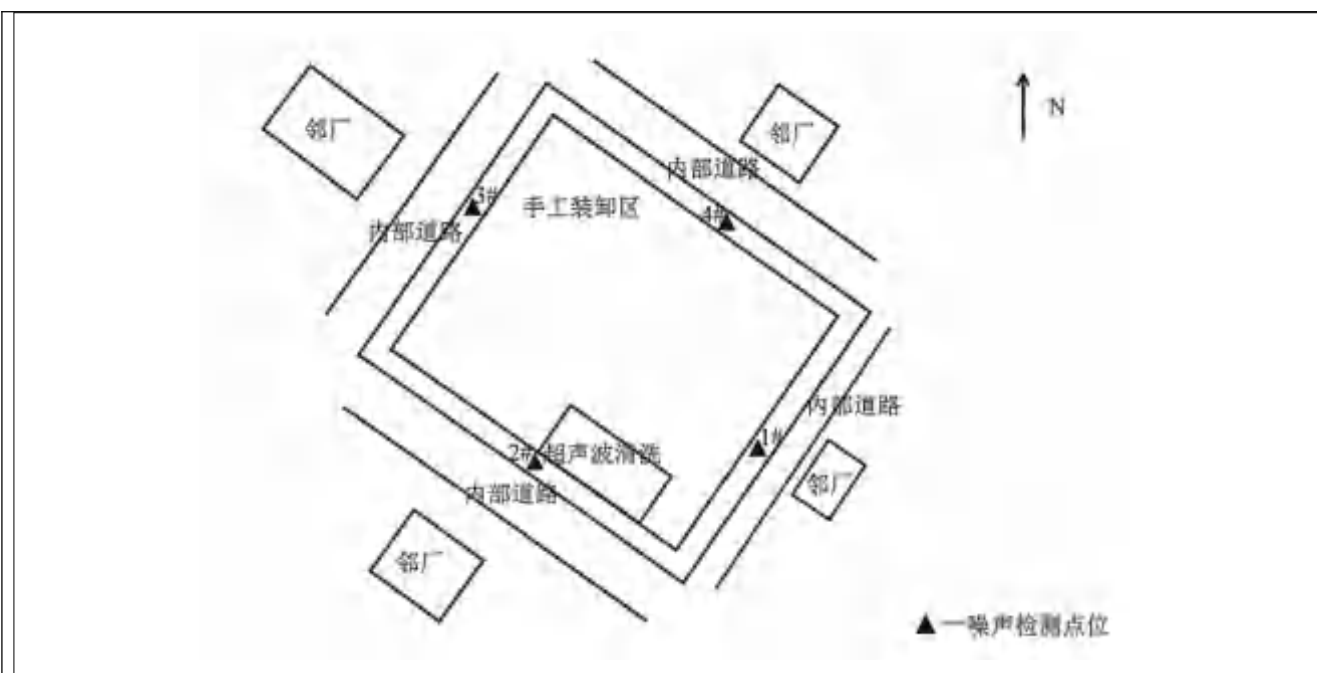
6.2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6-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东北侧	昼间噪声	2天，每天监测1次	2023年12月13日—14日
厂界西北侧			
厂界东南侧			
厂界西南侧			

注：企业夜间不生产



6.3固废调查

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含油边角料、废润滑油、废矿物油桶、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污泥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2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6.4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生产厂房50m的卫生防护内均无敏感点，则不需要测敏感点环境空气和噪声；废水纳管排放不需要测地表水。根据环评和项目产污特点，即本项目环境质量无需监测。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2。

7.1.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验收期间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阀门	50 吨	50 吨	0.16 吨（2023.12.13）	96%
			0.16 吨（2023.12.14）	96%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3年12月13日	23年12月14日
1	锯床	台	1	1	1	1
2	数控车床	台	17	17	17	17
3	普通车床	台	4	4	4	4
4	钻床	台	1	1	1	1
5	台钻	台	6	5	5	5
6	攻丝机	台	2	4（2台备用）	2	2
7	空压机	台	2	1	1	1
8	超声波清洗	台	2	2	2	2
9	试压机	台	4	4	4	4
10	扭力机	台	1	1	1	1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3和表7-4。

表7-3 生活废水出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位置、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CODcr	总磷	总氮	氨氮	BOD5	悬浮物	石油类	LAS
生活废水排放口 A (2023.12.13)	10:30	微黄微浊	7.7	109	2.59	35.4	29.9	35.6	24	5.65	1.75
	12:31	微黄微浊	7.4	124	2.69	36.5	27.8	38.7	28	6.63	1.77
	14:34	微黄微浊	7.6	116	3.12	37.3	26.4	36.2	34	6.06	1.67
	16:38	微黄微浊	7.3	119	3.09	33.7	27.0	36.5	35	6.36	1.67
生活废水排放口 A (2023.12.14)	09:07	微黄微浊	7.9	122	2.80	43.5	32.2	37.4	15	5.28	1.55
	11:12	微黄微浊	7.9	132	2.63	42.9	31.9	39.1	21	5.84	1.69
	13:15	微黄微浊	7.8	136	2.84	43.4	31.8	39.6	16	6.12	1.51
	15:17	微黄微浊	7.9	120	2.68	34.4	27.3	37.0	14	5.66	1.73
标准限值			6-9	500	8	70	35	300	400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312-118 号											

表7-4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位置、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CODcr	总磷	总氮	氨氮	BOD5	悬浮物	石油类	LAS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B (2023.12.13)	11:00	微黄微浊	6.9	168	0.70	14.9	7.72	43.1	43	5.31	2.68
	13:00	微黄微浊	7.3	167	0.73	14.3	8.15	43.5	34	4.94	2.48
	15:00	微黄微浊	7.1	175	0.59	14.9	8.02	47.5	30	5.33	2.38
	17:00	微黄微浊	7.7	153	0.81	14.1	8.11	40.5	28	4.94	2.56
平均值			/	166	0.71	14.6	8.00	43.6	34	5.13	2.52

生产废水处理 设施出口 C (2023.12.13)	11:00	微黄 微浊	7.6	114	0.18	5.72	3.26	37.1	16	1.11	0.24
	13:00	微黄 微浊	7.2	95	0.16	5.47	3.74	34.7	12	1.36	0.20
	15:00	微黄 微浊	7.4	105	0.10	4.48	3.35	35.3	14	1.22	0.26
	17:00	微黄 微浊	7.5	123	0.11	6.47	3.19	38.3	11	1.17	0.20
平均值			/	109	0.14	5.34	3.38	36.4	13	1.22	0.22
处理效率 (%)			/	34.3	80.3	63.4	57.8	16.5	61.8	76.2	91.3
标准限值			6-9	500	8	70	35	300	400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312-118 号											
采样 位置、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 纲)	COD _{Cr}	总磷	总 氮	氨 氮	BOD ₅	悬浮 物	石油 类	LAS
生产废水处理 设施进口 B (2023.12.14)	09:27	微灰 微浊	7.1	213	1.23	14.8	9.62	68.6	46	5.27	2.50
	11:31	微灰 微浊	7.1	210	1.31	13.8	8.65	68.0	48	4.98	2.52
	13:39	微灰 微浊	7.2	208	1.35	13.0	8.95	67.6	51	4.52	2.62
	15:43	微灰 微浊	7.3	221	1.26	13.3	8.30	74.4	58	4.21	2.41
平均值			/	213	1.29	13.7	8.88	69.6	51	4.74	2.51
生产废水处理 设施出口 C (2023.12.14)	09:29	无色 微浊	7.4	60	0.11	2.99	1.27	17.6	<4	1.19	0.25
	11:33	无色 微浊	7.5	67	0.14	2.69	1.17	19.1	<4	1.10	0.22
	13:41	无色 微浊	7.4	70	0.10	2.59	1.47	19.3	<4	1.09	0.21
	15:46	无色 微浊	7.4	62	0.08	2.89	1.39	17.6	<4	0.99	0.26
平均值			/	65	0.11	2.79	1.32	18.4	<4	1.09	0.24
处理效率 (%)			/	69.5	91.5	79.6	85.1	73.6	96.1	77.0	90.4
标准限值			6-9	500	8	70	35	300	400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312-118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欧越阀门有限公司的“生活废水排放口”“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7.2.2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L1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1	厂界东南侧 (12.13)	手工装配声	15:25-15:26	61.9	—	—	—	62
2	厂界西南侧 (12.13)	超声波清洗 声	15:28-15:29	61.1	—	—	—	61
3	厂界西北侧 (12.13)	道路噪声	15:30-15:31	61.7	—	—	—	62
4	厂界东北侧 (12.13)	道路噪声	15:33-15:34	61.1	—	—	—	61
1	厂界东南侧 (12.14)	手工装配声	10:22-10:23	63.9	—	—	—	64
2	厂界西南侧 (12.14)	超声波清洗 声	10:26-10:27	62.5	—	—	—	62
3	厂界西北侧 (12.14)	道路噪声	10:15-10:16	62.6	—	—	—	63
4	厂界东北侧 (12.14)	道路噪声	10:18-10:19	62.2	—	—	—	62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测量点均在窗户外 1 米处；3.测量值未超过 3 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4、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 202312-5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欧越阀门有限公司昼间厂界东北侧、西南侧、西北侧和东南侧噪声检测结果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规定(企业夜间不生产)。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97.6t/a，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总氮15mg/L）计算：化学需氧量0.01t/a、氨氮0.001t/a、总氮0.003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15t/a、氨氮0.002t/a、总氮0.005t/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市欧越阀门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 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欧越阀门有限公司的“生活废水排放口”“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8.2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8.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欧越阀门有限公司昼间厂界西北侧、西南侧、东北侧和东南侧噪声检测结果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规定（企业夜间不生产）。

8.4 固废

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污泥、含油边角料、废润滑油、废矿物油桶、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2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8.5 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1t/a、氨氮0.001t/a、总氮0.003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15t/a、氨氮0.002t/a、总氮0.005t/a。

总结论：

温州市欧越阀门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

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运行台账，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未经允许，夜间不得生产。

（3）做好固废台账管理，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4）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欧越阀门有限公司年产50吨阀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滨海五道 696 号光电及食药机械 创业 创新园 19 幢 101、301 室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 度 49 分 29.894 秒 27 度 51 分 32.919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吨阀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吨阀门		环评单位		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审批文号		温环龙建〔2023〕24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		固定污染源登记时间		2024年4月26日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畅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登记编号		91330303325612769K001Y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市欧越阀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市欧越阀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3325612769K			验收时间		2024年6月4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197.6	/	197.6	295.36	/	197.6	295.36	/	/			
	化学需氧量		/	105	500	0.01	/	0.01	0.015	/	0.01	0.015	/	/			
	氨氮		/	15.8	35	0.001	/	0.001	0.002	/	0.001	0.002	/	/			
	总氮		/	21.3	70	0.003	/	0.003	0.005	/	0.003	0.005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3.496	/	3.496	3.768	/	3.496	3.768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龙建〔2023〕249 号

关于《温州市欧越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阀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温州市欧越阀门有限公司：

由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市欧越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阀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你单位有关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本项目环评结论和建议。同意你公司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696 号光电及食药机械创业创新园 19 幢 101、301 室的厂房，实施年产 50 吨阀门项目。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建筑面积 941.41m²。

二、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产品及产量、生产设备及工艺、



规模详见报告表。

三、本项目已建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故污染物主要来自运营期，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实施与企业管理的依据，落实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具体要求：

（一）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芬顿氧化+混凝沉淀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氨氮、总磷排放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总氮标准限值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试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项目无废气产生。

（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分类收集，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危废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本项目 COD、NH₃-N 排放总量必须分别严格控制在

0.015 吨/年和 0.002 吨/年以内，新增总量指标必须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否则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提高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严格依据标准和规范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设计和建设，并加强运维管理，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项目建成投产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排污许可手续，并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八、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此页无正文)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工况证明

温州市欧越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阀门 建设项目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年实际产生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实际产生量	
			2023年12月13日	2023年12月14日
阀门	50 吨/年	50吨/年	0.16吨	0.16吨
注：年生产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主要生产单位	工艺说明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3年12月13日
1	下料	下料	锯床	台	1	1	1
2	机加工	机加工	数控车床	台	17	17	17
3			普通车床	台	4	4	4
4			钻床	台	1	1	1
5			台钻	台	6	5	5
6			攻丝机	台	2	4 (2台备用)	2
7		供气	空压机	台	2	1	1
8	清洗	清洗	超声波清洗	台	2	2	2
9	试压	试压	试压机	台	4	4	4
10	组装	组装	扭力机	台	1	1	1

温州市欧越阀门有限公司（盖章）

温州市欧越阀门有限公司
年产 50 吨阀门建设项目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年实际消耗量
1	不锈钢毛坯	吨/年	52	52
2	标准件	吨/年	1	1
3	家用洗洁精	吨/年	0.1	0.08
4	润滑油	吨/年	0.1	0.08
5	乳化液	吨/年	0.1	0.08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年预设量 t	年实际产生量 t	处理情况
1	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	一般固废	1.6	1.6	出售综合利用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0.2	0.2	
3	含油边角料	机加工	危险废物	1	0.8	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0.02	0.0016	
5	废矿物油桶	润滑油使用	危险废物	0.008	0.0064	
6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0.1	0.08	
7	废乳化液桶	乳化液使用	危险废物	0.01	0.008	
8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0.83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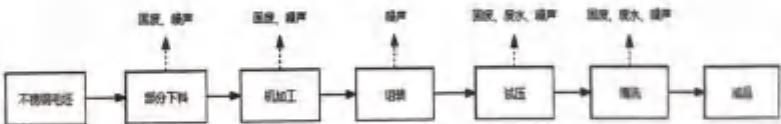
温州市欧越阀门有限公司（盖章）



温州市欧越阀门有限公司
年产 50 吨阀门建设项目基础信息
环保投资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10	6
废气处理系统		0
固废处理系统		1
噪声		1
其他运营费用		2
环保投资合计	10	10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200

工艺流程



我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开始建设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员工人数为（ 20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 8 ）小时/天（ 单 ）班制，夜间不生产。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年用水量为（ 240 ）t，危废仓库面积为（ 2 ）m²。

温州市欧越阀门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312-118 号

项 目 名 称 温州市欧越阀门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温州市欧越阀门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潮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水)字第 202312-118 号

第 1 页 共 5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312-30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欧越阀门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696 号光电及食药机械创业创新园 19 幢 101、301 室

委托日期 2023 年 12 月 6 日

被测单位 温州市欧越阀门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696 号光电及食药机械创业创新园 19 幢 101、301 室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13-14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696 号光电及食药机械创业创新园 19 幢 101、301 室,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 167 号龙联大厦 3 幢 2 层(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3-20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312-118 号

第 2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及 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石油 类	总磷	氨氮	总氮	阴离子 表面活性剂*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生活废水 排放口 12.13	10:30	微黄 微油	7.7	109	5.65	2.59	29.9	35.4	1.75	24	35.6	欧越 231213-1A1
	12:31	微黄 微油	7.4	124	6.63	2.69	27.8	36.5	1.77	28	38.7	欧越 231213-1A2
	14:34	微黄 微油	7.6	116	6.06	3.12	26.4	37.3	1.67	34	36.2	欧越 231213-1A3
	16:38	微黄 微油	7.3	119	6.36	3.09	27.0	33.7	1.67	35	36.5	欧越 231213-1A4
生产废水处 理设施进口 12.13	11:00	微黄 微油	6.9	168	5.31	0.70	7.72	14.9	2.68	43	43.1	欧越 231213-1B1
	13:00	微黄 微油	7.3	167	4.94	0.73	8.15	14.3	2.48	34	43.5	欧越 231213-1B2
	15:00	微黄 微油	7.1	175	5.33	0.59	8.02	14.9	2.38	30	47.5	欧越 231213-1B3
	17:00	微黄 微油	7.7	153	4.94	0.81	8.11	14.1	2.56	28	40.5	欧越 231213-1B4
生产废水处 理设施出口 12.13	11:00	微黄 微油	7.6	114	1.11	0.18	3.26	5.72	0.24	16	37.1	欧越 231213-1C1
	13:00	微黄 微油	7.2	95	1.36	0.16	3.74	5.47	0.20	12	34.7	欧越 231213-1C2
	15:00	微黄 微油	7.4	105	1.22	0.10	3.35	4.48	0.26	14	35.3	欧越 231213-1C3
	17:00	微黄 微油	7.5	123	1.17	0.11	3.19	6.47	0.20	11	38.3	欧越 231213-1C4
备注：“*”代表分包项目。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312-118 号

第 3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及 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石油 类	总磷	氨氮	总氮	阴离 子表 面活 性剂*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生活废水 排放口 12.14	09:07	微黄 微浊	7.9	122	5.28	2.80	32.2	43.5	1.55	15	37.4	欧越 231214-2A1
	11:12	微黄 微浊	7.9	132	5.84	2.63	31.9	42.9	1.69	21	39.1	欧越 231214-2A2
	13:15	微黄 微浊	7.8	136	6.12	2.84	31.8	43.4	1.51	16	39.6	欧越 231214-2A3
	15:17	微黄 微浊	7.9	120	5.66	2.68	27.3	34.4	1.73	14	37.0	欧越 231214-2A4
生产废水处 理设施进口 12.14	09:27	微灰 微浊	7.1	213	5.27	1.23	9.62	14.8	2.50	46	68.6	欧越 231214-2B1
	11:31	微灰 微浊	7.1	210	4.98	1.31	8.65	13.8	2.52	48	68.0	欧越 231214-2B2
	13:39	微灰 微浊	7.2	208	4.52	1.35	8.95	13.0	2.62	51	67.6	欧越 231214-2B3
	15:43	微灰 微浊	7.3	221	4.21	1.26	8.30	13.3	2.41	58	74.4	欧越 231214-2B4
生产废水处 理设施出口 12.14	09:29	无色 微浊	7.4	60	1.19	0.11	1.27	2.99	0.25	<4	17.6	欧越 231214-2C1
	11:33	无色 微浊	7.5	67	1.10	0.14	1.17	2.69	0.22	<4	19.1	欧越 231214-2C2
	13:41	无色 微浊	7.4	70	1.09	0.10	1.47	2.59	0.21	<4	19.3	欧越 231214-2C3
	15:46	无色 微浊	7.4	62	0.99	0.08	1.39	2.89	0.26	<4	17.6	欧越 231214-2C4
备注：*代表分包项目。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312-118 号

第 4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说明：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项目本公司没有检测资质，故分包给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其资质证书编号为231112341987。

（以下空白）

编制：刘福生

批准：[Signature]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核：[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3.12.14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312-118 号

第 5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312-5 号

项 目 名 称 温州市欧越阀门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温州市欧越阀门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312-5 号

第 1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312-30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欧越阀门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696 号光电及食药机械创业创新园 19 幢 101、301 室

委托日期 2023 年 12 月 6 日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13-14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696 号光电及食药机械创业创新园 19 幢 101、301 室

检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3-14 日

检测时间 昼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 15:25-15:34，2023 年 12 月 14 日 10:15-10:27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312-5 号

第 2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单位：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ΔL_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12.13	1	厂界东南侧	手工装配声	15:25-15:26	61.9	—	—	—	62
	2	厂界西南侧	超声波清洗声	15:28-15:29	61.1	—	—	—	61
	3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5:30-15:31	61.7	—	—	—	62
	4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5:33-15:34	61.1	—	—	—	61
12.14	1	厂界东南侧	手工装配声	10:22-10:23	63.9	—	—	—	64
	2	厂界西南侧	超声波清洗声	10:26-10:27	62.5	—	—	—	62
	3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0:15-10:16	62.6	—	—	—	63
	4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0:18-10:19	62.2	—	—	—	62
备注：1.测量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测量点均在窗户外 1 米处； 3.测量值均未超过3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312-5 号

第 3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 制：刘福生

批 准：[Signature]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 核：[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3.12.21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312-5 号

第 4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温州市欧越阀门有限公司 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台式 pH 计（PHSJ-3F）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AWA6021A）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COD-HX12）	2024.12.6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SHB-ⅢA）	2024.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BSM-220.4）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10H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right 6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LHS-24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JPSJ-605F）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SHX-15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JLBG-121U）	2024.12.3	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12.14	瓯越 231213-1A1-2	108 mg/L	110 mg/L	0.9	10	合格
	2023.12.15	瓯越 231214-2A1-2	127 mg/L	117 mg/L	4.1	10	合格
		瓯越 231214-2A4-2	117 mg/L	124 mg/L	2.9	10	合格
总磷	2023.12.14	瓯越 231213-1A1-2	2.46 mg/L	2.72 mg/L	5.0	10	合格
		瓯越 231213-1C1-2	0.11 mg/L	0.11 mg/L	0	10	合格
	2023.12.15	瓯越 231214-2A1-2	2.83 mg/L	2.78 mg/L	0.9	10	合格
		瓯越 231214-2C4-2	0.07 mg/L	0.08 mg/L	6.7	10	合格
氨氮	2023.12.15	瓯越 231213-1A1-2	30.0 mg/L	29.8 mg/L	0.3	10	合格
		瓯越 231213-1C1-2	3.51 mg/L	3.20 mg/L	1.7	10	合格
		瓯越 231214-2A1-2	32.1 mg/L	32.3 mg/L	0.3	10	合格
总氮	2023.12.15	瓯越 231213-1A1-2	35.2 mg/L	35.7 mg/L	0.7	5	合格
		瓯越 231213-1C1-2	5.57 mg/L	5.87 mg/L	2.6	5	合格
		瓯越 231214-2A1-2	43.8 mg/L	43.2 mg/L	0.7	5	合格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12.14	瓯越 231213-1C4-2	123 mg/L	130 mg/L	2.8	20	合格
	2023.12.15	瓯越 231214-2C4-2	62 mg/L	64 mg/L	1.6	20	合格
总磷	2023.12.14	瓯越 231213-1C4-2	0.11 mg/L	0.10 mg/L	4.8	20	合格
	2023.12.15	瓯越 231214-2C4-2	0.08 mg/L	0.10 mg/L	11	20	合格
氨氮	2023.12.15	瓯越 231213-1C4-2	3.19 mg/L	3.27 mg/L	1.2	20	合格
		瓯越 231214-2C4-2	1.39 mg/L	1.45 mg/L	2.1	20	合格
总氮	2023.12.15	瓯越 231213-1C4-2	6.47 mg/L	6.37 mg/L	0.8	20	合格
		瓯越 231214-2C4-2	2.89 mg/L	2.39 mg/L	9.5	20	合格

3 准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准确度主要采用校准点测定、加标回收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石油类、总磷、总氮和氨氮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和氨氮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12.14	500 mg/L	502 mg/L	0.4	10	合格
	2023.12.15	500 mg/L	481 mg/L	3.8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3.12.14-12.19	210 mg/L	213 mg/L	3 mg/L	20 mg/L	合格
	2023.12.15-12.20	210 mg/L	212 mg/L	2 mg/L	20 mg/L	合格

3.2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石油类	2023.12.15	30.0 mg/L	20.4 mg/L	2.0	5	合格
总磷	2023.12.14	10.0 µg	10.1 µg	1.0	5	合格
	2023.12.15	10.0 µg	10.0 µg	0	5	合格
氨氮	2023.12.15	40.0 µg	40.5 µg	1.2	5	合格
总氮	2023.12.15	10.0 µg	10.1 µg	1.0	5	合格

3.3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3.12.14	2.46 µg	6.41 µg	4.00 µg	98.8	80-120	合格
	2023.12.15	13.6 µg	23.4 µg	10.0 µg	98.0	80-120	合格
氨氮	2023.12.15	39.9 µg	89.9 µg	30.0 µg	100	90-110	合格
总氮	2023.12.15	35.2 µg	65.3 µg	30.0 µg	100	90-110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3.12.13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3.12.14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市欧越阀门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附件 5 排污登记及排污权竞拍凭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3325612769K001Y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市欧越阀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696 号光电及食药机械创业创新园 19 幢 101、3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3325612769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 年 04 月 26 日

有效期：2024 年 04 月 26 日至 2029 年 04 月 25 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温州市排污权交易合同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制

1/6

温州市排污权交易合同

合同编号: 20230148

甲方(出让人):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法定住址: 温州市瓯海大道高新大厦五楼
法定代表人: 周安敏
委托代理人: 金善明 职务: 副局长
邮政编码: 325000
电 话: 86968175 传真: 0577-86968300
电子信箱: lwhbj@126.com

乙方(受让人): 温州市欧越阀门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 温州市龙湾区滨海五道 696 号光电及食药机械创业创
新园 19 栋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文健
委托代理人: /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513521198301292253
通讯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滨海五道 696 号 19 栋 301 室
邮政编码: 325000
电 话: 15988717788 传 真:
账 号: 201000132505441
电子信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和《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等省市文件规定，按照浙江省排污权交易网竞价结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受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1. 拟受让标的：

化学需氧量(COD)交易量 0.015 吨/年(替代新增量 0.015 吨/年，按 1:1 替代，有效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1 日)；

氨氮(NH₃-N)交易量 0.002 吨/年(替代新增量 0.002 吨/年，按 1:1 替代，有效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1 日)；

二氧化硫(SO₂)交易量 / 吨/年(替代新增量 / 吨/年，按 1:1 替代，有效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氮氧化物(NO_x)交易量 / 吨/年(替代新增量 / 吨/年，按 1:1 替代，有效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 受让项目名称：年产 50 吨阀门建设项目；

3. 坐落位置：温州市龙湾区滨海五道 696 号 19 栋 301 室；

4. 所属行业：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第二条 材料提供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浙江省排污权竞价成功通知书》，签订本合同。

第三条 受让价格

竞价获得 5 年排污权使用权。受让单价化学需氧量(COD) 20200 元/吨·年、氨氮(NH₃-N) 43100 元/吨·年、二氧化硫(SO₂) / 元/吨·年、氮氧化物(NO_x) / 元/吨·年，受让总价款计人民币(大写) 壹仟玖佰肆拾陆 元，(小写) 1946 元。

第四条 支付方式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一次性全额缴纳本合同价款。

第五条 税费负担

在本合同排污权指标受让过程中，涉及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应收取的各种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规定承担。

第六条 受让的法律状况

自合同生效后，甲方将该排污权所承载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给乙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拖延履行本合同中应尽义务超过三十个工作日，视为甲方构成根本性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全部受让价款的 20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未履行部分的受让价款给乙方。

2.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迟延支付受让价款给甲方，应按迟延成交金额每日万分之 五 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给甲方，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外，乙方仍应按本条第二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受让本合同排污权指标仅用于本合同注明的受让项目，未经甲方核准同意，不得转让。

第八条 声明及保证

1. 双方声明和保证：在签署本合同时所需的内部决策和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甲方声明并保证，本合同所涉排污权指标出让之前未设置任何抵押、担保，没有债权或债务，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权益。没有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对该排污权指标的出让做出任何限制。

第九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1年。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的，应向被侵害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十条 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联系方式详见本合同首部。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1. 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自期限届满或经依法或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而终止。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及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十二条 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五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且乙方缴清所列款项后，本合同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地点：龙湾区高新大厦 602 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9 日

2023 年 12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122533证明 61309062

税 务 机 关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填 发 日 期	2023年12月25日	
纳税人名称	温州市欧越阀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3325612769K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款	征收机关	
排污权出让收入	2023-12-20至 2023-12-20	2023-12-25	431.00	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龙湾区税务局	
排污权出让收入	2023-12-20至 2023-12-20	2023-12-25	1515.00	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龙湾区税务局	

本页以下内容为空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玖佰肆拾陆元整	¥ 1946.00
----------	-----------	-----------



备注： 本完税证明信息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zhejiang.chinatax.gov.cn>) 的“公众服务” —
“证明信息查询” 栏目进行查验
填票人：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01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附件 6 危废协议及危废台账

合同编号: OYTM-WZRY-20240507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温州市欧越阀门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合同签订地: 温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 乙方负责建设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的运输和处置工作;
2. 乙方负责开展小微危废收运服务,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3. 协助企业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管理的相关工作;
4. 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5.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6. 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1. 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
2. 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5.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6. 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李文健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联系号码: 15988717788

三、报酬及支付方式:

根据与处置单位的处置协议,普通焚烧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3200 元/吨,填埋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2500 元/吨,特殊类(实验室废物、含汞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等)根据实际处置单价收费,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类别、数量、服务费、处置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合同编号: JYFM-WZRY-20240507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外置单价 (元/吨)	运输单价 (元/立方米)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0.1	3200	200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5	3200	200
含油边角料	HW09	900-006-09	1	3200	200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2	3000	200
废乳化液桶	HW49	900-041-49	0.1	3200	200
污泥	HW17	336-064-17	2	2500	200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3060 元, (大写: 叁仟零陆拾 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服务费 2480 元, 危废处置费、运输费预收款 580 元;

2、危废运输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

3、如处置费超过预收款, 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称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4、其他:

5、乙方转运危废后, 双方每月结算一次, 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合同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在收到合同款后(七日内)将危废转移联单或相应材料返还给甲方;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 应当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款, 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甲方已支付金额;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 应承担违约责任, 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款;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 乙方有权暂停收运甲方危废并向甲方额外收取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为当批次合同款的20%); 甲方如超过付款期限一周内未付款, 乙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并要求乙方在合同解除后一周内支付未付的合同款及逾期违约金。

六、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露给第三方。

2、本协议一式叁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监管单位执一份, 加盖公章, 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 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合同编号: OYFM-WZKY-20240507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温州市欧越阀门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滨海五道 696 号光电及食药机械创业创新园 19 幢 301 室

邮编: 325000

电话/传真: 0577-86613185/ 0577-86653072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温州市欧越阀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3325612769K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滨海五道 696 号光电及食药机械创业创新园 19 幢 301 室

开户银行: 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昌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132505441

乙方(盖章):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滨海八路 638 号 2 号车间西首

邮编: 325000

电话/传真: 18167385380 0577-86083576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叶伟臻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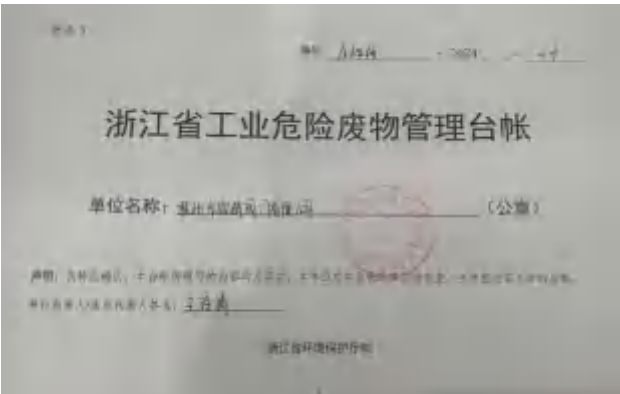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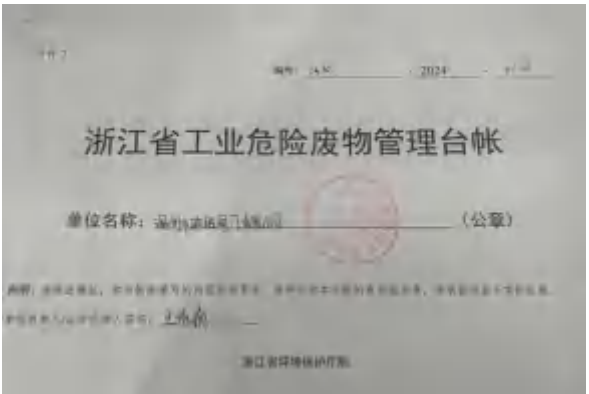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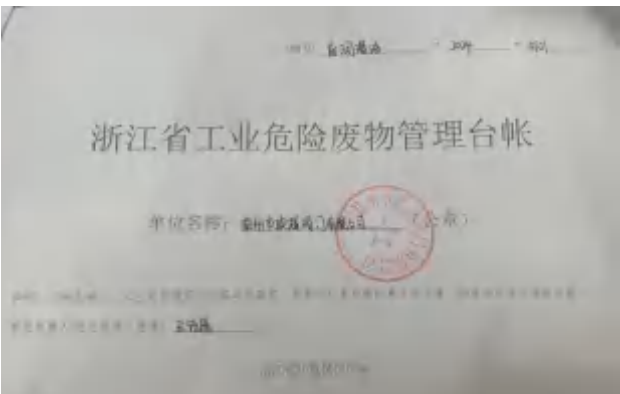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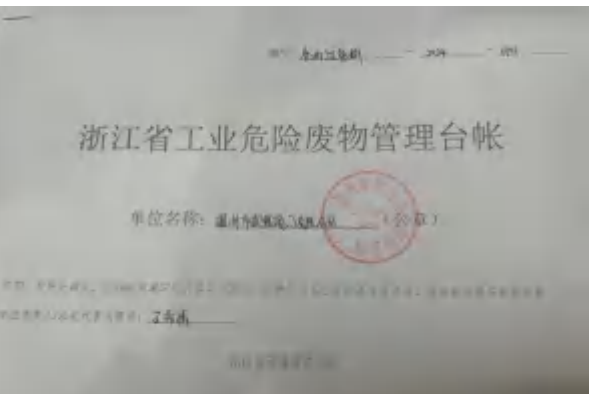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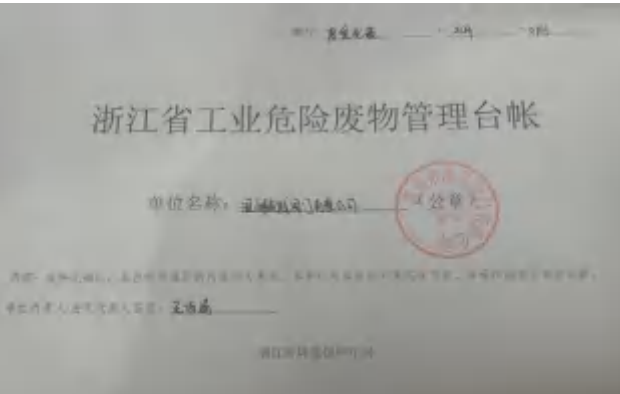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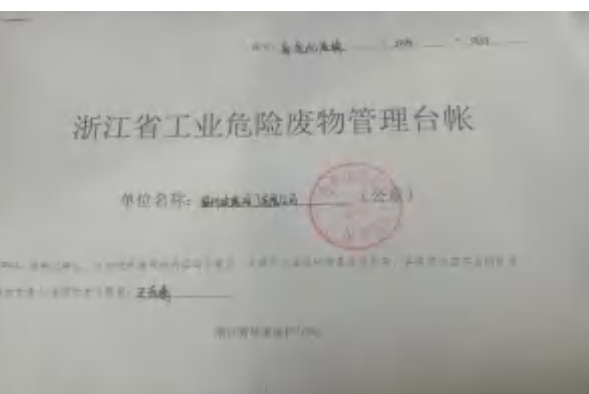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46816929100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滨海八路 638 号 2 号车间西首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滨海支行

银行帐号: 33050162872800000207

	
	
	
危废台账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温州市欧越阀门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市欧越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阀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了防治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全面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启动对本项目验收工作，同时委托温州欧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对未落实的环保措施进行指导工作等。于 2024 年 6 月完成《温州市欧越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阀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4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验收监测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市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生

温州市欧越阀门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地管理及处置。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映存在的环保问题。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 目	单位性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部门
噪声	非重点排污单位	1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取样监测
废水		2	废水总排口	pH、COD、悬浮物、石油类	1 次/季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		氨氮、总磷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4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限值	
		5		LAS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温州市欧越阀门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696 号光电及食药机械创业创新园 19 幢 101、301 室。本项目东北侧为同园区 13 幢；东南侧为同园区第 20 幢；西南侧为同园区第 25 幢，西北侧为同园区第 18 幢。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圈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并及时登记台账	2024.6	设置完成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024.6.11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已完善附图附件，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024.6.5	企业已建立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已完善相关标签、标识。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建立技术档案，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4.6.6	企业已加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温州市欧越阀门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	2024.6.6	企业已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2024.6.6	企业已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4.6.7	企业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作出了自行监测计划。

附件 8 废水治理设计方案

超声波清洗
污水处理

设计
方案

摘要内容

- 项目名称：温州市欧越阀门有限公司 超声波清洗污水处理工程
- 工程规模：设计处理量为 1m³/d
- 设计单位：
- 设计内容：
 - 处理工程各专业设计；
 -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 主要设备材料
 - 处理费用
- 排放标准：废水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表 4 三级
- 废水处理工艺：

废水—污水箱沉淀—反应箱加药反应—压滤系统—过滤系统—达标排放或再利用
- 运行费用：运行费用 10.896 元/天
- 工程占地：约 3.38 m²

目 录

第一章 综述.....4

1.1 项目名称.....4

1.2 工程概述.....4

1.3 基本设计参数.....4

1.4 设计原则.....5

第二章 废水处理工艺.....6

2.1 工艺流程图.....6

2.2 工艺流程说明.....6

第三章 主要设备参数.....7

第四章 运行成本.....8

第五章 工程安装调试事项.....9

第一章 综述

1.1 项目名称

- 温州市欧越阀门有限公司 超声波清洗污水处理工程

1.2 工程概述

- 废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污水，排放量约为 1m³
- 该拟建项目的出水排放需满足废水设计排放标准废水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我公司就该废水治理制定如下设计方案，仅供业主参考、

1.3 基本设计参数

1.3.1 设计水量

- 设计水量： 1m³/d

1.3.2 设计进水水质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的废水主要污染物成分如下表 1-1 所示

表 1-1 设计进水水质指标参数

污染源 水质指标	pH	CODcr (mg/L)	BOD5 (mg/L)	SS (mg/L)	色度
超声波清洗废水	6-9	≤800	≤200	≤100	≤100

污水处理方案

1.3.3 设计出水水质

本项目废水设计排放标准废水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系统各出水指标如下表 1-2 所示。

表 1-2 设计出水水质指标参数

污染源 水质指标	pH	CODcr (mg/L)	BOD5 (mg/L)	SS (mg/L)	色度
超声波清洗废水	6-9	≤200	≤150	≤50	≤50

1.4 设计原则

- 采用技术先进可靠，占地省、出水水质稳定，效果好的处理工艺。
- 因地制宜、合理布置、统一规划、污水处理站占地在甲方指定的范围内。
- 选择品质优良、价格公正、售后服务周到的先进设备、仪器，尽可能选择造价低、节能省电、效率高的耐用设备。
- 设计应考虑到美观、绿化，并配备相应的安全措施。

1.5 设计执行规范、标准、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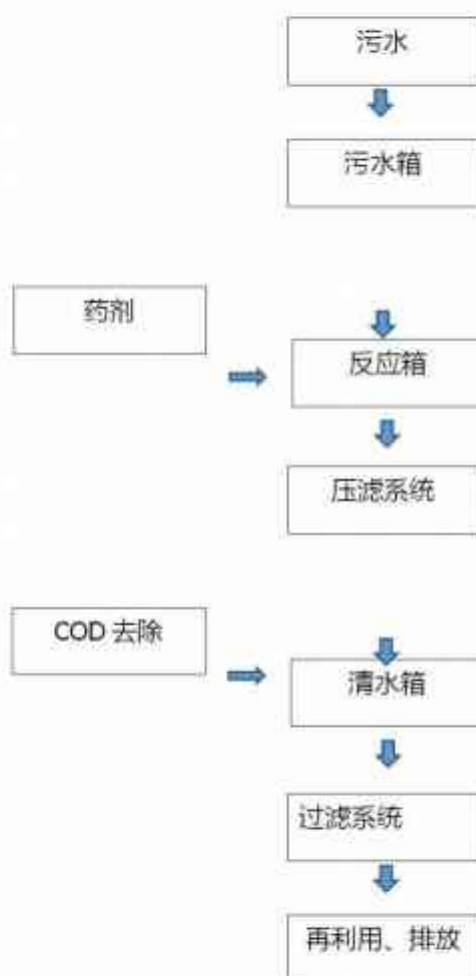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第二章 废水处理工艺

2.1 工艺流程图

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本项目的废水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图 2-1 超声波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2 工艺流程说明

1、运行时间：三次（早班前一次、上午班后一次、下午班后一次或根据排水量大小确定运行次数），每次 1-2 小时

污水处理方案

2、先将药剂和 PAM 用水在加药箱中按比例稀释，用隔膜泵将污水箱中污水抽到反应箱，根据污水量加入相应比例的药剂，混凝沉淀 30 分钟后打入压滤系统，清水经过滤系统排放或再利用

3、反应池底部沉渣则定期清理。

第三章 主要设备参数

序号	名称	型号	材质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箱体	2.25*1.36*1.7	PP	1	台	
2	压滤机	KMJ5/500		1	台	
3	隔膜泵	QBY-40	工程塑料	1	台	
4	搅拌机	N=0.37kW		1	台	380V

第四章 运行成本

本设计运行成本主要包括电费，是运行直接费。在此不考虑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摊销费、财务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日常检修维护费等其它费用。

本废水净化系统主要运行费用为电费和药剂费，具体如下：

1、电费

耗电量按照机电设备的运行功率和运行时间计算得出，详见电力负荷计算表。

计算耗电量：1.12kW h/d；电价按 0.80 元/kW h 进行估算，则：

运行电费 = $1.12 \times 0.80 = 0.896$ 元/天。

2、药剂费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每吨水运行药剂费用约为 10 元，按每天处理 1 吨废水计，每天运行药剂费约为 10 元。

3、运行费用合计

本项目运行费用合计为 10.896 元。

注 1：具体运行费用会随水质水量、运行频率上下波动；

注 2：人工费、污泥处理费暂不计入内。

第五章 工程安装调试事项

甲方（业主）应根据乙方（设计单位）整个工程要求为乙方提供工作方便和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现场，需完成以下工作：

（1）甲方设置项目负责人配合乙方工作，协助乙方协调相关方面工作和资料索取。

（2）在乙方进场安装前，甲方需按要求完要相关的土建工程且现场需具备三通一平的施工条件：道路应已铺设好，应提供满足现场施工要求的用水、用电（三相四线）、用气源头。

（3）工程安装完毕，甲方派人配合单机联机调试、系统调试的工程验收。

（4）安装及调试期间企业需将自来水管、电气系统进线电缆接至指定位置，提供我方使用。

（5）单机联机调试、系统连动调试结束后，甲方按正常生产配置工作人员和技术管理人员，在乙方技术人员指导下进行操作培训。

附件 9 车间照片



附件 10 验收意见

温州市欧越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阀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6 月 4 日，温州市欧越阀门有限公司根据《温州市欧越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阀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市欧越阀门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阀门的企业，企业利用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696 号光电及食药机械创业创新园 19 幢 101、301 室的自有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使用面积为 941.41m²。

企业劳动定员为 2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白天单班制 8 小时工作。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8 月委托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欧越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阀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3）249 号。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3325612769K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

的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温州市欧越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阀门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机加工过程使用的台钻数量减少 1 台，空压机数量减少 1 台，原辅材料家用洗洁精使用量减少 0.02 吨/年，润滑油减少 0.02 吨/年，乳化液减少 0.02 吨/年，无重大变更情况，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芬顿氧化+混凝沉淀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再汇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

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含油边角料、废润滑油、废矿物油桶、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和污泥。

边角料和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含油边角料、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废润滑油、废矿物油桶和污泥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14 日在温州市欧越阀门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主要生产设备均投入使用，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市欧越阀门有限公司的“生活废水排放口”“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的规定。

（2）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市欧越阀门有限公司昼间厂界东北侧、西南侧、东南侧和西北侧噪声检测结果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规定（企业夜间不生产）。

（3）固废

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污泥、含油边角料、废润滑油、废矿物油桶、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2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数据计算，该项目 COD、氨氮、总氮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污染物排放指标于 2023 年 12 月由温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市欧越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阀门建设项目验收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王诗婧 李冠义

曹高忠

温州市欧越阀门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4 日

2024 年 6 月 4 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温州市欧越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阀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4年6月4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李定义	温州市欧越阀门有限公司	经理	18315272873
	王诗翔	温州市欧越阀门有限公司	财务	157588712
	王诗翔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	13506515912

附件 11 监测方案

温州市欧越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阀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温州市欧越阀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市欧越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阀门建设项目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696 号光电及食药机械创业创新园 19 幢 101、301 室

联系人：李文健

负责人：诸葛凌凤

项目编号：OY202312-30

一、建设项目概况

温州市欧越阀门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阀门生产的企业，企业使用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696 号光电及食药机械创业创新园 19 幢 101、301 室自有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企业于 2023 年 8 月委托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欧越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阀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3〕249 号。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3325612769K001Y）。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污染物总量于 2023 年 12 月由温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废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三、评价标准

1、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1。

表 1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	dB (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3、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芬顿氧化+混凝沉淀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再汇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2。

表 2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石油类	NH ₃ -N	总氮	总磷	LA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35 ^③	70 ^③	8 ^③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1	5(8) ^③	15	0.5	0.5
备注: 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②总氮采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限值; ③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四、监测内容、监测项目、采样位置,采样频次及监测要求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8:

表 8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	A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SS、COD _{Cr} 、TP、TN、NH ₃ -N、石油类、LAS、BOD ₅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生产废水	B、C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 值、SS、COD _{Cr} 、TP、TN、NH ₃ -N、石油类、LAS、BOD ₅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噪声	厂界东南侧▲1# 厂界	企业夜间不生产,昼间测点选在企业窗户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昼间(企业夜间不生产)

	西南 侧▲ 2#			
	厂界 西北 侧▲ 3#			
	厂界 东北 侧▲ 4#			
照片	拍摄验收监测（调查）进厂和出厂（或进出调查现场）时间段和每个样品的取样过程（废水、噪声）清晰录像及照片，拍摄清晰应能完整证明准确的进出厂（或进出调查现场）、采样过程的具体时间、天气情况、经纬度、地址。			
工况	生产工况 $\geq 75\%$			

五、采样方法和分析测定技术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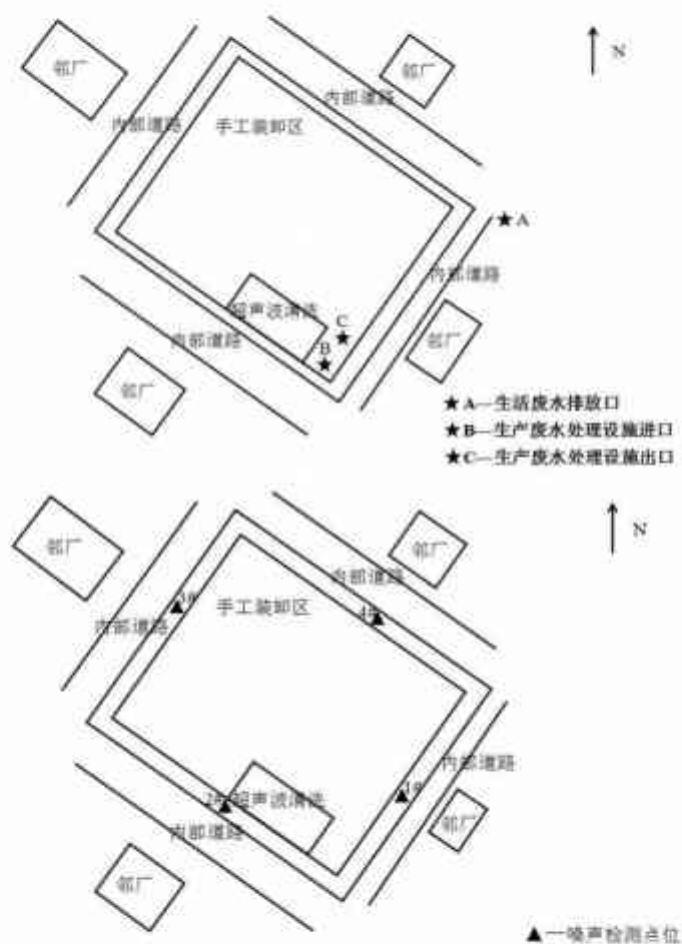
表 5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六、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七、项目点位示意图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温州市欧越阀门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 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为明确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其效益,保护环境,控制污染,特制定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有赖于制定和严格执行完备的管理制度。根据培训计划要求,这里主要涉及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及操作管理制度,污染物处理、排放情况检测和检测报告制度,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及报告制度。

一、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

污染治理设施的类别不同,规模不同,操作人员的岗位设置也不尽相同,但其基本要求是相同的。

每个操作岗位的当班人员都必须按操作规程进行工艺控制,设备运行管理,认真做好原始记录,设备运行记录,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二、设备维修保养制度

污染治理设备如超声波清洗污水处理设备等需要进行维修保养。保养制度采用“三级保养制度”:

日常维护保养:班前班后由操作人员认真检查设备,擦拭各部分或加注润滑油,使设备保持整齐、清洁、润滑、安全。班中设备发生故障,及时给予排除,并认真做好交接班记录。

一级保养:以操作人员为主,维修人员为辅,按计划对设备进行局部拆除和检查,清洗规定的部位,疏通油路、管道,更换或清洗油路、油毡、滤油器,调整设备各部分配合间隙,紧固设备各个部位。

二级保养:以维修人员为主进行,列入设备的检修计划,对设备进行解体检查修理,更换或修复磨损件,清洗,换油,检查修理电气部分,使设备技术状况全面达到设备完好标准要求。

三、劳动安全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企业要健全安全组织网络,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种规章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2) 加强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坚持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安全例会制度;坚

持职工伤亡事故的报告、处理制度。

(3) 严格物品(特别是有毒、有害危险物品)的管理:企业和各部门必须加强安全保卫工作,提高警惕,为安全生产提供良好的环境和秩序。

四、交接班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上班人员必须穿戴好劳保用品,提前到岗进行交接班。当班人员必须认真及时检查当班工作记录,确保记录的真实性。

(2) 各岗位对口交接。交班者应主动向接班人介绍本班的操作运行情况,经接班者签字接班后方可下班。接班人员如发现记录不真实,或与情况不符,有权提出不接班,经纠正后予以接班。特殊情况应向领导汇报,经处理后进行交接班。

(3) 交接班时,如发生工作器具短缺,应及时处理,加以补齐,造成经济损失由责任人(班)承担责任。

附件 13 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风险单元	
危险仓库、化学品仓库	
应急处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	
污染源切断	基本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①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1) 疏散无关人员 2) 倒罐转移。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 3) 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池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身体防护措施	
	必须佩戴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阻隔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
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且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风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组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质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周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注意事项：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附件 14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 1268、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1-7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有效日期: 2028 年 04 月 14 日
221112343119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23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2025年04月1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 意 事 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50层、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邱欣欣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1-11	扩大范围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只做温度计法	
		1.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只做铂钴比色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6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9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 GB/T 7477-1987		
		1.10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1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1.1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1.20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22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3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5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8	铊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9	总铊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0	铋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1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4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2024-03-26扩项)
		1.35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直接法	(2024-03-26扩项)
		1.36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直接法	(2024-03-26扩项)
		1.37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直接法	(2024-03-26扩项)
		1.38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直接法	(2024-03-26扩项)
		1.39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6扩项)
		1.40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法 GB/T 11891-1989		扩项)
		1.41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2024-03-26 扩项)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2024-03-26 扩项)
		1.4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4	总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5	总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6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4-苯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024-03-26 扩项)
		1.4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4-03-26 扩项)
		1.48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禁用: 异烟酸-吡啶啉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4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禁用: 异烟酸-吡啶啉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5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024-03-26 扩项)
		1.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2024-03-26 扩项)
		1.52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2024-03-26 扩项)
		1.5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2024-03-26 扩项)
		1.54	氯苯	水质 氯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55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1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2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6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3.7.3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7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2.1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8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1.1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9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0		仅限地表水和地下水(2024-03-26扩项)
2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面水	2.1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SL 87-1994	只做圆盘法	
3	城镇污水	3.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9 重量法	(2024-03-26扩项)
		3.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10 重量法	(2024-03-26扩项)
		3.3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49.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扩项)
		3.4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9.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0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5	六价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44 苯胺肟二肟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6	挥发酚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31.1 二氯甲烷萃取法和 31.2 直接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7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7.1 钼锑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8	氟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20.1 离子选择电极法(标准系列法)	(2024-03-26 扩项)
		3.9	乙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2 稀释与接种法	(2024-03-26 扩项)
		3.11	总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7 吡啶-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12	硫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8.1 对氨基N, 8-甲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13	透明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59.2 塞式量法	(2024-03-26 扩项)
		3.14	色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5.2 铂钴标准比色法	(2024-03-26 扩项)
		3.15	易沉淀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8 体积法	(2024-03-26 扩项)
		3.16	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6.1 异烟酸-吡啶肟酸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17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7 重量法	(2024-03-26 扩项)
		3.18	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19	亚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24.1 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20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42.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21	化学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3 重铬酸钾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0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扩项)
		3.22	甲醛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3. AAMT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23	总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26.3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24	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15. 重量法	(2024-03-26 扩项)
		3.25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21.1银量法	(2024-03-26 扩项)
		3.26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4. 温度计法	(2024-03-26 扩项)
		3.27	氧化还原电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59.3电位测定法	(2024-03-26 扩项)
		3.28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45.2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29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27.3过硫酸钾消解-氯化亚锡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30	总锰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50.1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1	总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附：46.2原子荧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32	总铁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51.1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3	氨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附：23.1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34	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5.1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5	总汞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41.2原子荧光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6	对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5.1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7	总锌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40.2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38	pH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5 电位计法	(2024-03-26 扩项)
		3.39	邻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8.2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1	间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42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48.1 原子荧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3	硫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19.2 铬酸钡容量法	(2024-03-26 扩项)
		3.44	溶解氧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59.1 碘量法或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3.45	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25.1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6	总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43.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47	可溶性磷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29.1 钼化亚锡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8	苯乙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4	环境空气和废气	4.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8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3	乙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584-2013		
		4.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4.10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只做干湿球法	
		4.14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5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只做电化学法	
		4.1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三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2024-03-26 扩项)
		4.17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4.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4.1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4.20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2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22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3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5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26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2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28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2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734-2014		
		4.3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1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4	间, 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6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8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734-2014		
		4.39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1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2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3	4-乙基甲苯(对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4	1,2,4-三甲苯(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5	苯基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6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7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8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644-2013		
		4.49	1,3-二氯苯(间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0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1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2	六氯丁二烯(1,1,2,3,4,4-六氯-1,3-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4	1,2-二氯苯(邻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5	氯仿/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6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7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8	1,2,4-三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644-2013		
		4.59	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0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1	1,4-二氯苯(对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2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3	1,1,2,2-四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4	反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5	1,3,5-三甲苯(1,3,5-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6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7	1,1,1-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8	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644-201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2024-03-26 扩项)
		4.69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70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2024-03-26 扩项)
		4.71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2024-03-26 扩项)
		4.7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8		(2024-03-26 扩项)
		4.7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024-03-26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024-03-26 扩项)
		4.7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 扩项)
		4.7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 扩项)
		4.7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24-03-26 扩项)
		4.7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7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024-03-26 扩项)
		4.7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三点比较式滤光法 HJ 1262-2022		扩项)
		4.80	细颗粒物(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重量法 HJ 618-2011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1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重量法 HJ 618-2011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5.4.10.3		仅限污染源废气(2024-03-26 扩项)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3.1.11.2		仅限环境空气(2024-03-26 扩项)
		4.83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5	噪声	5.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2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6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下水	6.1	镍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2	铜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6.3	铊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铜、铊、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4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铜、铊、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5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25部分：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5-2021		(2024-03-26 扩项)
		6.6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7部分：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6 扩项)
		6.7	总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7部分：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6 扩项)
		6.8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32部分：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32-2021		(2024-03-26 扩项)
		6.9	钠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82部分：钠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2-2021		(2024-03-26 扩项)
		6.10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2部分：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6 扩项)
		6.11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2部分：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6 扩项)
		6.12	磷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1部分：磷酸盐的测定 钼锑钼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1-2021		(2024-03-26 扩项)
		6.13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部分：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0064.6-2021		
		6.14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43部分: 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3-2021		(2024-03-26 扩项)
		6.15	硫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7部分: 硫化物的测定 对氨基二甲苯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7-2021		(2024-03-26 扩项)
		6.16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2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2024-03-26 扩项)
		6.17	挥发性酚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73部分: 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啉分光光度法 DZ/T 0064.73-2021		(2024-03-26 扩项)
		6.18	汞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81部分: 汞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81-2021		(2024-03-26 扩项)
		6.19	氟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4部分: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DZ/T 0064.54-2021		(2024-03-26 扩项)
		6.20	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9部分: 硝酸盐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9-2021		(2024-03-26 扩项)
		6.21	亚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0部分: 亚硝酸盐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2024-03-26 扩项)
		6.22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4部分: 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2024-03-26 扩项)
		6.23	pH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部分: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2024-03-26 扩项)
		6.24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0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银量测定法 DZ/T 0064.50-2021		(2024-03-26 扩项)
		6.25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9部分: 溶解性固体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扩项)
		6.26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5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024-03-26 扩项)
		6.27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8 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024-03-26 扩项)
		6.28	氨氮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7部分: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2024-03-26 扩项)
		6.29	钴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 铜、锌、镉、 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30	温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3部分: 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2024-03-26 扩项)
		6.31	悬浮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部分: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2024-03-26 扩项)
		6.32	溴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6部分: 溴化物的测定 溴酚红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6-2021		(2024-03-26 扩项)
		6.33	游离二氧化碳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7部分: 游离二氧化碳 的测定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2024-03-26 扩项)
		6.34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6部分: 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6-2021		(2024-03-26 扩项)
7	生活饮用水和水源水	7.1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 指标 GB/T 5750.6- 2023	只用于: 7.2 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2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 指标 GB/T 5750.6- 2023	只用于: 8.1 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4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5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7.1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只用：5.1 多管发酵法	(2024-03-26 扩项)
		7.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只用：3.1 平板计数法	(2024-03-26 扩项)
		7.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11.1 原子荧光法	(2024-03-26 扩项)
		7.9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10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2024-03-26 扩项)
		7.11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5.1 嗅气和尝味法, 6.2 嗅阈值法	(2024-03-26 扩项)
		7.12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7.1 直接观察法	(2024-03-26 扩项)
		7.13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	只用：4.1 铂-钴比色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7.14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8.1 玻璃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7.15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5.2 目视比浊法—福尔马肼标准	(2024-03-26 扩项)
		7.16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4.1 铬天青S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1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5.1 硝酸银容量法	(2024-03-26 扩项)
		7.18	氨(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1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4.1 硫酸钡比浊法	(2024-03-26 扩项)
		7.20	硝酸盐(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8.2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21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6.1 离子选择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7.2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11.1 称量法	(2024-03-26 扩项)
		7.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只用：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5750.4-2023		
		7.24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只用：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4.2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7.25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只用：20.1 碘量法	(2024-03-26 扩项)
		7.26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只用：20.1 碘量法	(2024-03-26 扩项)
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8.1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酸碱滴定法) SL 83-1994	只用：只做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9	生物	9.1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2024-03-26 扩项)
		9.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24-03-26 扩项)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6 扩项)
		9.3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6 扩项)
		9.4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2024-03-26 扩项)
10	地下水	10.1	硫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4部分：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钼滴定法 DZ/T 0064.64-2021		(2024-03-26 扩项)
11	生物/地表水和废水	11.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5.2.5.1	(2024-03-26 扩项)

附件 15 水费单（企业 2024 年 3-5 月季度水费缴款发票）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号码: 24332000900164370176
开票日期: 2024年05月3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温州市欧越阀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3325612769K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温州万洋众创城智慧园区运营有限公司浙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1MA2AW96X7T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水费					291.26	3%	8.74
合 计					¥291.26		¥8.74
价税合计（大写）		☒ 叁佰零捌元整		（小写）¥300.00			
备注	厂房水费300元						

开票人: 王晗特

附件 16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